

哲经策论

十篇

余元洲 著

新华出版社

B0-53/11

2008

哲经策论十篇

余元洲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哲经策论十篇 / 余元洲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5011 - 8217 - 6

I. 哲… II. 余… III. 哲学—文集 IV. 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0057 号

哲经策论十篇

作 者: 余元洲

责任编辑: 刘 洁 张 程

封面设计: 王小明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竹曦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0

字 数: 143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1 - 8217 - 6

定 价: 28.00 元

本社购书热线: (010) 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电话: (010) 63072012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 (010) 89580863

序

这本小书，由哲学和经济学各五篇文稿组成，看起来似乎散乱了一些。但从另一角度看，则就像是散文一样，“形散而神聚”，因为有一根看不见的“主线”将它们“串”着。

传统经济学“见物不见人”，是一大缺憾。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一改此弊，专门研究生产关系，亦即人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有所进步。但是由于先贤当时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所限，未能将提高国民幸福值作为一切社会经济活动的终极目标加以明确，这是不能苛求于前人的。

本书的落脚点，是幸福经济学与国民幸福值的测度。然而，这个问题不可能孤立地存在，它涉及许多的哲学和经济学问题。

比如，就哲学而言，幸福问题肯定涉及人生哲学的基本问题，而人生哲学又关涉人性进化及其规律。为要认识这些规律，就涉及哲学认识论，后者又与哲学本体论密切关联，进而追溯到系统论与唯物辩证法的关系问题。于是，整个的“哲论五篇”都牵扯进来了。

再就经济学来说，一方面，和谐社会与科学发展观不可能仅只涉及幸福指数，它还涉及到收入分配合理化问题、环保问题等等。前者，在本书中，得以我的“收入均等化系数”（即“反基尼系数”、“负基尼系数”）表示；后者，则以“国民总财富”（GNW）来加以衡量。

另一方面，在我国现今所处的开放经济条件之下，国民幸福指数的提高，在经济上，必须要考虑国际贸易及货币金融体制的合理性与不合理性。

不合理的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会使弱国愈弱、强国愈强，穷国愈穷、富国愈富。而不合理的国际货币金融体制，则更是会将一国得之不易的财富，从看不见的管道，无形中输送给另一国，为另一国的政府及国民所享用。本书正文的“经济学策论”（五篇中的两篇），所讲的就是这些问题。

李嘉图的“相对优势”贸易学说，在理论上已经通行数百年，至今没有人指陈其非。然而实际上，这是一种使“强者恒强，弱者恒弱”的错误理论。德国、美国和日本等国崛起的时候，都不是按此理论行事，而是“反其道而行之”的。

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之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形体依在，但内容已非。为了避免本国的黄金流失，美国提出“黄金非货币化”的谬论，以掩人耳目、欺骗世人。试想，黄金如果真的不是特殊商品，而是“非货币化”的“普通商品”，那美国为什么不去鼓励反而却限制黄金出口呢？

事实上，黄金依然是不同寻常的“特殊商品”，是“价值一般”和“一般等价物”，是最后、最可靠的贮藏手段和终极货币。因此，可以说，美国提出的“黄金非货币化”之说，是完全错误的。正确的说法应当是“货币非黄金化”，即以不再与黄金挂钩的现代纸币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但也仅限于单层货币制。一旦实行货币二重化，则其“上市”仍可与黄金挂钩而保持定值，即以黄金为定值标准而稳定其币值。

货币二重化以及作为其副产品的“金价平价论”，是笔者在上世纪90年代中出版的一本专著（《论货币二重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中提出来的。但是，如果向前追溯的话，则可以说我国早在秦汉时期已经有了“货币二重化”的雏形。秦制，以及承秦旧制的西汉前期，都曾有过以黄金为“上市”、铜钱为“下币”的二重货币制。只是当时的双层币制有许多理论和实际问题没有处理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与下币的兑换关系没有理顺，等等。但是，无论如何，今天我们所讲的货币二重化，其历史渊源是确实可以追溯到那时的。

依货币二重化理论所设计的双层货币制，可以在国与国之间构筑，也
2 可以在一国之内构筑。古巴的两币制，尚不能称之为“双层国币制”，但

却以其“一国两币”存在的事实而为货币二重化的可行性提供了一个有力的佐证。

货币二重化的应用之妙难以尽述，比如，现在人们对于1997年起于东南亚波及到东亚、东北亚的国际货币金融危机似乎已经“好了伤疤忘了痛”，而货币二重化则可从根本上彻底杜绝之。这一点，不会因为双层货币制是国际性的抑或国内的而有不同。中国一旦建立起以华元为上币、人民币为下币的双层国币制，或者，亚洲如能建立起以亚元为上币而以泛亚各国、各地区现有货币为下币的双层货币制，则东南亚货币金融危机那样的情况就再也不会出现或威胁到我们了（详见拙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律制度改革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6—121页和132—147页）。

讲到这里，人们或许会问：货币二重化理论既然已经诞生了十多年了，并且据吹有那样大的神通，那为什么至今仍然得不到应用呢？

什么是范式？答案很多，大同小异，不尽一致。我本人认为，所谓“范式”，简单说就是“话语系统”，即由一系列具有特定等级关系和横向关系的概念、范畴、定理、原理所构成的有机的理论体系。

显然，为要能够出得了范式，就必须提倡和鼓励理论创新。而要想出得了创新性的成果，就必须提倡和鼓励个性化的学术成果表述方式。因为，只有创新性的理论成果及其个性化的表述方式，只有这样的成果和表述经过大浪淘沙后的沉淀，才能形成独特和有价值的新的范式。

今天，经过近30年的改革开放，中国，虽然仍是发展中的国家，但在经济上已成为一个介于“三流”与“二流”之间而某些方面又接近于“一流”的“半发达国家”，即终于能够既出得了产品又出得了专利，甚至偶尔也出得了标准的“世界工厂”了。

与此相应，中国的经济学，也必须尽早走出只出文章不出成果或只出成果不出范式的阶段，进入既出得了文章也出得了成果，甚至也能够出一套中国特色学术规范和理论范式的更高阶段。

本书之所以取名叫“哲经策论（十篇）”，无非是说，书中所提出的 3

哲经策论十篇

种种“策论”并不是单纯的经济对策，而是有一定的哲学底蕴的。

自己为序，本来就是“画蛇添足”的事情。因无可写者，遂东拉西扯地说了些废话。不知所以，聊以为序。

作 者

2007 年 7 月 28 日 于江汉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哲论五篇

论系统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统一	(3)
哲学本体论的深层思考	(17)
论悟性认识及其在人类认识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	(28)
人性进化的科学探讨与哲学思考	(38)
人生哲学基本问题探索	(53)

第二部分 经济策论五篇

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论”批判	(79)
论人民币汇改的两难困境及其出路	(88)
论公共评价与 GNW 对“绿色 GNP”的超越	(101)
论收入均等化系数及其意义	(116)
论幸福经济学与国民幸福值的测度	(131)

第一部分 哲论五篇

论系统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结合统一

On Integration of the Systems Theory with Marxist Philosophy

摘要：系统论或系统科学方法论是具有哲学意义的科学思维成果，其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具有内在的相互兼容性。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本身并没有也不可能包含系统的系统论，因此，必须通过理论创新将系统论引入进来，形成新的有机整体——唯物系统辩证法和系统辩证唯物史观，从而创造出完全新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形态。

关键词：系统论 唯物辩证法 有机结合 哲学创新 理论形态

Abstract: The Systems Theory or Scientific Methodology of Systems is a philosophically meaningful fruit of thinking in scientific work and engineering, which is internally compatible with Marxist Philosophy. But, Marxist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s well a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tself doesn't and cannot contain systems theory. Therefore, we can only introduce systems theory into Marxist philosophy through theoretical innovation, and thus create a new type of Marxist Philosophy, i. e., Systematical and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Key words: systems theory; materialist dialectics; organic integration; philosophical innovation; new mode of theory

一、引言

系统论是20世纪诞生的最伟大的科学思维成果之一，也是“三论”（即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论）中唯一能够上升到哲学高度的科学方法论。我国理论界和前苏联理论界，都曾就其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的关系进行过探讨，但是囿于教条主义思维定式，多数人坚持认为系统论的“系统观”是唯物辩证法中低一个层次的思维方法，已包含在唯物辩证法之内。话这样说并没有错，但其言外之意却是：系统论和系统科学方法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早已有之”，就像有些人一谈到别人的某些长处时就认为自己这里“古已有之”一样。这就不对了。

因为，如此故步自封的僵化认识，必然阻碍系统论与唯物辩证法的有机统一，使我们这些马克思主义后学根本无法在老祖宗的基础上创造出新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态。结果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至今不包含系统的“系统论”所揭示的具有哲学意义的一系列原理、原则、规律和方法。这使我们感到遗憾，同时也愧对祖宗的教诲。因为，“有容乃大”，马克思主义哲学要想跨越150年的时间发展到21世纪的崭新水平以适应时代的需要，就必须不断吸收一切有积极意义的营养成分，并适时改变自己的理论形态。这其中，最迫切、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将诞生后又经过了几十年时间被证明为具有真理性成分的系统论和（或）系统科学方法论吸收进来，使之与唯物辩证法结合为一体，成为“唯物系统辩证法”、“辩证唯物系统论”或“系统辩证唯物主义”。

今天，为了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党号召我们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战线上的理论工作者与时俱进、与世俱进、实事求是、开拓创新。在此情况下，我们已不能简单地旧话重提，把系统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关系的细节问题拿出来争论不休，而是必须要根据发展了的形势和现实条件，实实在在地做些工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及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大厦的巩固和刷新增添力量。为此目的，笔者不揣冒昧，就马克思主义哲学与

系统论相结合的必要性、可能性以及适当的结合形式等有关问题，谈谈自己的粗浅看法。在此，敬请学界同仁不吝赐教；“抛砖引玉”之意，尽在不言中。

二、唯物辩证法与系统论结合的必要性

唯物辩证法与系统论结合的必要性，涉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自足性问题。这里，我们所面对和不得不回答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何种意义上是“自足”的？在何种意义上是“不够自足”的，因而有必要将贝塔朗菲的系统论吸收进来作为补充？不仅如此，特别需要探讨和回答这样的问题，那就是：为什么简单地吸收进来不行？为什么要在其中占一席之地，并自马克思哲学诞生以来第一次改变其称谓，即由原来的唯物论与辩证法之“二合一”，改变为唯物论、辩证法和系统论之“三合一”，成为新的有机整体——“唯物系统辩证法”或“系统辩证唯物主义”呢？

众所周知，在贝塔朗菲的系统论诞生之前，人类很早就已经有了重视事物之整体性、有机性和普遍联系的系统思维。比如，在古希腊，米利都学派的泰勒斯就已经把宇宙看成一个自我循环的自然总体。毕达哥拉斯则认为整个天是一个和谐，并把人作为一个整体同宇宙整体加以比较，认为人是小宇宙，是大宇宙的缩影。这与中国《黄帝内经》中“天人合一”的哲学理念十分相近。由留基伯—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创立的原子说，把宇宙分为若干层次，而把原子视为其最基本的要素，并试图从世界统一性、整体性和一体性的角度来解决世界的本源问题。赫拉克利特在《论自然界》一书中说：“世界是包括一切的整体。”德谟克里特则著有一本历史上有记载但却未能流传下来的著作，书名是《宇宙大系统》。——据认为，这可能是最早使用“系统”一词的哲学著作。^[1]

在古希腊哲学家中间，具有或多或少系统观思想的人还有很多。特别是被马克思称为古代最伟大思想家的亚里士多德，更是明确地提出了“整体大于部分之和”这样的系统论原理。现代系统论的奠基人贝塔朗菲本人

即曾指出：“亚里士多德的世界观及其固有的整体论和目的论的观点就是这种宇宙秩序的一种表达方式。亚里士多德的论点，‘整体大于它的各部分的总和’，是基本的系统问题的一种表述，至今仍然正确……基本的系统问题至今尚未过时。”^[2]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就认为，古希腊哲学中的这种系统观，已经就是系统的系统论。

同样地，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辩证法中含有与系统论相契合的因素，特别是恩格斯说过“宇宙是一个体系，是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以及“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这样的话，弥足珍贵。^[3]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就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已经有了上升到哲学高度的系统科学方法论。

事实上，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向我们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许多大大小小的原理、规律和方法，但唯独没有向我们揭示出同样通行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的系统论原理、原则、规律和方法。比如，上面提到的“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系统论原理和规律，系统的层次和结构原理，系统的结构功能和功能结构问题等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即付阙如。

由此，可以认为，在现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中，不存在系统的系统论和（或）系统科学方法论，这种系统论和系统科学方法论只能通过理论创新引入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来。

现在，接下来的一个问题是：有此必要吗？回答是肯定的。

因为第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真理性首先表现在它正确地认识和揭示了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如果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验之于自然界是错误的或片面的，那么，人们就不会相信它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因而不会进一步学习它、研究它，并运用于社会历史领域，用以指导社会改革和改造实践。而我们生活在其中的自然界恰恰不仅是唯物的、辩证的，而且是系统的。只有用系统论的原理和方法观察世界，人们才能获得对于客观世界的全面和完整的科学认识。自然科学、工程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到今天，人类的思维方式已经进化到能够系统地认识和把握世界的水平，这

就是我们生活的 21 世纪的现实。在此情形下，可以说，任何哲学理论，作为高度抽象的对人与自然及其相互关系最一般规律认识结晶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如果缺乏系统思维，就是残缺不全的片面之论，并因此而缺少充分的解释力和说服力，最后必然会丧失至少部分思想和理论阵地。从这样的角度看问题，则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有将系统论和系统科学方法论纳入体系，才能弥补此种不足。

第二，系统论虽然是作为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一般原理和方法而诞生的，但它同样适用于人类社会。马克思主义既以解放人类为己任，就必须要对人类社会进行全面和科学的分析，因而不能没有系统论和系统科学方法论，不能不借助系统工程学的原理、方法及其揭示的种种规律，特别是，不能不把消灭资本主义和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亦即，经由小康走向大同）作为宏伟的系统工程从长计议、精心“施工”，否则难免会招致失败。

第三，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过程中，不仅要改造外部的客观世界，还要“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而由于主观世界不过是反映在人脑中的客观现实，系统论也就同时适用于人类思维领域和人们的思想改造过程。马克思主义要指导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改造世界观，其理论中就不能没有系统论、系统科学方法论和系统工程学的哲学思维，亦即上升到哲学高度的一般系统论。

那么，现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中容得下系统论吗？回答是否定的。因为，系统论和系统科学方法论本身已有相当丰富和完整的内容，如不给予一定的理论空间，怎么可能去指望它在现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得到充分的阐释并发挥其应有作用呢？如果当初马克思创立自己的哲学理论时，只把唯物论吸收进辩证法，或者，只把辩证法吸收进唯物论，但却仍然叫做唯物论或辩证法，而不是“二合一”的唯物辩证法或辩证唯物论，能成功吗？显然是不行的。哲学是严格讲逻辑的，包括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二者都要讲。说唯物辩证法与系统论和（或）系 7

统科学方法论可以相合，这是一回事，逻辑上没有任何问题；但是，说唯物辩证法本身已经或者可以把系统论和（或）系统科学方法论包容进去，则是另一回事——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中国有句古话，叫做“名正言顺”：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我们今天搞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如果连系统论与唯物辩证法相结合的名称问题都解决不了，要取得实质性进展就更难了。

因此，我认为，首先的一条是以平和的心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贝塔朗菲的系统论结合起来，实现辩证唯物论、唯物辩证法与系统论或系统科学方法论三者的有机统一，共同构成一种全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形态——唯物系统辩证法或系统辩证唯物主义，其历史观是“唯物辩证系统史观”，或称“辩证系统唯物史观”。

总之，虽然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对于迄今为止的任何其他哲学理论来说是最严谨、最科学和最为自足的，但是，相对于作为认识对象的客观世界本身来说，或者，相对于马克思所开创的人类解放事业来说，则是远非自足的。其中，最为缺乏的，就是系统论，一如前述。而由于只有用系统论的观点看待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才能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唯物辩证法与系统论结合的必要性就不言而喻了。

三、系统论与唯物辩证法结合的可能性

唯物辩证法与系统论结合的可能性，亦即二者的相容性，可以从两个方向进行研究：一是从唯物辩证法这方面来看，看它对系统论有无开放性和相容性；二是从系统论这方面来看，看它对唯物辩证法有无开放性和相容性。下面，让我们分别加以探讨。

先看唯物辩证法。

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的本源是物质的，或者说，物质是第一性的实体存在。就这一点而言，与系统论没有任何抵牾，毋宁说，正好相合，因为系统论所研究的主要是物质世界的整体性及其与各部分的关

系。至于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的系统性，则是物质世界系统性原理在社会和思维领域的应用而已。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斯大林概括了四个要点（他称之为“基本特征”），虽不全面、完美，也相当凝练、集中。其中第一点，就说到“辩证法不是把自然界看作彼此隔离、彼此孤立、彼此不依赖的各个对象或现象的偶然堆积，而是把它看作有联系的统一的整体，其中各个对象或现象互相有机地联系着，互相依赖着，互相制约着”^[4]。这与系统论所突出强调的事物的有机性和整体性，是完全一致的，是十分相合的。

接着，斯大林指出了辩证法的其他三个特征，即变化、运动和发展的观点，飞跃、质变或渐进过程中断（量变导致质变）的观点，以及矛盾、对立和斗争必不可免的观点等。此三者中，可以说，没有一项是与系统论、系统工程学原理和（或）系统科学方法论相抵触的。如果有人认为辩证法所强调的矛盾、对立和斗争的观点在系统论那里未得到凸显，那么，我则要说的是，系统论中的和谐论倾向也并不完全排除矛盾、对立和适当的斗争。否则，其本身就是不科学的，就需要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来加以校正。从这个意义说，唯物论、辩证法和系统论三者的结合本身，就是一个相互补充、相互修正的过程。

再看系统论这一方面。

这里，顺便指出，虽然撇开古代思想家之外，在贝塔朗非之前还有一些人可称为现代系统论的先驱，如英国数理逻辑学家和哲学家怀特海、美国的劳特卡以及德国的克勒等，^[5]但是我们仍然只能把贝塔朗非看作一般系统论的奠基人而不是完成者。这一理论至今仍处在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之中，关于系统论的各项原理、原则、规律和方法也至今没有一种最终确定和完全准确的统一表述或概括说明。不过，即便如此，由于贝塔朗非的基础性和开创性工作，现代系统论已经诞生则是确定无疑的。一般认为，整体性、动态性和等级秩序（层次性）是系统论的三大原则。^[6]此外，还有有序性、差异性和最优化等次一级的原则等等，见仁见智，容再讨论。

可以认为，除了整体性与斯大林概括的辩证法第一特征相合、动态性。